

海沧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兑现指南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七条“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申报范围和申报办法，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海政规〔2024〕5号），制定本兑现指南。

二、申报对象

依法在厦门市海沧区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厦门市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三、申报条件

（一）至少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30日，通过网络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竞赛规程、参赛条件等信息。其中参赛条件，包括参赛者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履行承诺、服务组委会安排等。

（二）赛事活动性质为面向广大市民的不特定群体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职工运动会等面向内部人员或特定群体开展的团建、工会性质的体育赛事活动不得申报，社团或企业发起、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的不特定群体的体育赛事活动可进行申报。

（三）拟申报赛事活动为当年举办且举办前已向区文旅局备案。赛事活动实际举办日期含跨年度的可自主选择其中

一个年度作为本单位当年度申报的赛事活动，不得以同一赛事活动于多个年度进行重复申报。

（四）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可提前报备多个赛事活动，但仅能获得一项赛事活动奖励，奖励遵循就高原则。

（五）一个赛事活动仅能有一个申报人，申报人须为赛事活动的实际举办人，需提供主办单位的书面证明且须经过区文旅局认可。

（六）赛事活动举办属地必须为海沧辖区内。

（七）以下单位不得参与申报：社会组织近两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结论不合格的、因失信行为被列入公共信用“黑名单”的、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举办赛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

（八）以下项目不得申报：由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或已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办赛经费支持的项目。

四、奖励标准

当年所有申报赛事活动，按照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填写说明（详见本指南附件3）的要求，最终以评审小组对赛事活动的综合评审得分结合办赛实际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排名，取前15名。

一等奖，共1名，奖励金额10万元（办赛实际费用支出34万元以上）；

二等奖，共2名，奖励金额6万元（办赛实际费用支出20万元以上）；

三等奖，共5名，奖励金额4万元（办赛实际费用支出

14 万元以上)；

四等奖，共 7 名，按办赛实际费用支出数的 30%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高于 2 万元。

五、奖励申报流程

(一) 赛事活动开展 30 日前

申报单位需向区文旅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按照《厦门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的“1+4+X 方案”；

2.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非主办单位的，需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赛事活动实际举办人书面证明（详见本指南附件 1）。

(二) 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

申报单位需向区文旅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海沧区文体旅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详见《实施细则》附件 1）；

2. 声明书（详见《实施细则》附件 2）；

3.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详见本指南附件 2）及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填写说明涉及的证明材料（详见本指南附件 3）；

4. 申报的企业，需提供信用记录，信用记录应为在申报期间从“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无效；

5. 申报的社团组织，需提供当年年度的年检合格报告证明和次年年检承诺书（详见本指南附件 4）；

6. 举办赛事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的发票记账联及银行支出凭证复印件（盖申报单位公章），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场地费、布展费、交通费、食宿费、媒体费及人员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但不包括特邀嘉宾费用及活动奖金等。活动实际投入费用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依据，报告中须注明活动实际已支付金额、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场地、天数、人数、可申请补贴金额）等；

7. 场地租赁合同；

8. 赛事活动现场照片三张（主席台及全景照各 1 张，主席台照片需含赛事活动名称，照片需为时间地点水印照片，至少有 1 张图片能体现活动人员数量）。

六、附则

（一）申请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材料及进行汇报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以上所有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标上页码，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未盖章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所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附件：1.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实际举办人证明

2.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

3.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填写说明

4.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组织年度年检承诺书

附件 1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实际举办人证明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是_____（赛事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兹证明_____（申报单位名称）
为该赛事活动实际举办人，负责赛事活动的整体工作。授权
该单位作为申报人参加厦门市海沧区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
活动奖励申报工作。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

赛事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摘录信息	信息简介	证明材料
1	参赛人数		详见《附件 3： 厦门市海沧区赛 事活动信息摘录 表填写说明》
2	项目设置		
3	赛事活动等级	☐ 企业组织 ☐ 区级组织 ☐ 市级组织 ☐ 省级组织 ☐ 国家级组织	
4	安保、医疗保障		
5	裁判队伍水平		
6	工作团队水平		
7	赛事服务保障水平		

序号	摘录信息	信息简介	证明材料
8	“1+4+X”赛事管理模式		详见《附件3：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填写说明》
9	投诉情况		
10	媒体宣传报道篇数		
11	宣传平台影响力		
12	赛事活动覆盖面	☐ 区级 ☐ 跨区 ☐ 跨市 ☐ 省级 ☐ 跨省或涉台	
13	企业赞助情况		
14	赛事公益性情况		
15	赛事活动安全性		
16	赛事活动规模	☐ 7 万以上 ☐ 14 万以上 ☐ 20 万以上 ☐ 27 万以上 ☐ 34 万以上	

附件 3

厦门市海沧区赛事活动信息摘录表填写说明

序号	摘录信息	说明
1	参赛人数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人数、队伍数以秩序册名单为准，非竞赛类须附上参加人员的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或出生年月）；须提供 2 张能基本体现参加人数的赛事活动照片为辅助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100 人以内评 1 分、101-200 人评 2 分、201-300 人评 3 分、301-400 人评 4 分、400 人以上评 5 分。
2	项目设置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项目设置或覆盖年龄组别。以秩序册竞赛规程为准，非竞赛类活动以参加人员性别、覆盖年龄层为依据，年龄规定包含幼儿组（6 岁及以下）、少儿组（7-12 岁）、青少组（13-17 岁）、成人组（18-35 岁）、中年组（36-59 岁）、老年组（60 岁以上）。 评分标准：以上年龄、性别每含一个组别得一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赛事等级 (5 分)	信息简介请勾选。以赛事活动组织机构中最高级别单位为评判标准，须提供相关单位的批复、通知等书面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企业级评 1 分、区级社会组织 2 分、市级社会组织 3 分、省级社会组织 4 分、国家级社会组织评 5 分。
4	安保、医疗保障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安保医疗保障情况简要说明。提交活动安全报备手续及现场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名录，须提供 2 张能基本体现安保医疗保障的赛事活动现场图片为辅助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安保配备 2-3 名 1 分，4 名及以上 2 分；医疗配备医护人员 2 名以上及相关救急药物 1 分，AED 除颤仪 1 分，救护车 1 分（医疗+安保共计 5 分）。
5	裁判队伍水平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裁判队伍情况简要说明及现场工作照片。名单竞赛类以秩序册为准、非竞赛类以参加手册为准，须附上裁判员相关资质材料。 评分标准：国家一级或以上裁判 1 名 1 分，国家二级裁判员 2 名 1 分，国家三级裁判 3 名 1 分，可叠加最高 5 分。
6	工作团队水平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工作人员情况简要说明及现场工作照片。名单竞赛类以秩序册为准、非竞赛类以参加手册为准，须附上工作人员相关资质材料。 评分标准：国家高级教练员及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以上 1 名得 2 分，国家中级教练员或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 名得 1 分，国家初级教练员或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名 1 分，可叠加最高 5 分。
7	赛事服务保障水平 (5 分)	秩序册或执行方案、场地布置图、人员岗位安排表、保险购买情资料、集合及疏散流程等。 评分标准：上述方案一个 1 分。
8	“1+4+X”赛事管理模式 (5 分)	提供赛事活动方案、医疗方案、安保方案、舆情管控方案、应急处置和熔断机制方案及疫情防控、善后处置等工作预案和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5 个材料齐全得 1 分，根据方案内容详细情况综合评分。

序号	摘录信息	说明
9	赛后投诉情况 (5 分)	在信息简介中如实描述赛后 15 天内投诉情况，由监督电话统计，无需另行附上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0 投诉 5 分，视投诉件数量和事件扣分。
10	媒体宣传报道篇数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提供宣传报道图片及视频材料的影印件、截图等。 评分标准： 官方媒体报道 1 篇 2 分，自媒体及商业媒体（含公众号）报道 1 篇 1 分。
11	宣传平台影响力 (5 分)	提供宣传报道链接、短视频及视频照片直播链接的信息截图。无媒体报道的该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累计点击量或播放量 4 万以上得 1 分，8 万以上得 2 分、12 万以上得 3 分、16 万以上得 4 分、20 万以上得 5 分。
12	赛事活动覆盖面 (5 分)	信息简介请勾选。以参与该赛事活动的人群覆盖，并结合秩序册或参加手册中规定的报名资格为评判标准。须秩序册或参加手册的报名办法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批示、通知等书面证明材料。赛事活动针对行业、企业、社团内部的赛事活动该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区级 1 分、跨区 2 分、跨市 3 分、省级 4 分、跨省或涉台 5 分。注：涉台赛事活动需经过台湾事务办公室同意。
13	企业赞助情况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企业赞助情况。须提供赞助企业合同、协议和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赞助价值总额超过 1 万得 1 分、超过 2 万得 2 分、超过 3 万得 3 分、超过 4 万得 4 分、5 万以上得 5 分。
14	赛事公益性情况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赛事报名费情况。以人均收费为评判标准（不含押金），须秩序册或参加手册中规定的报名办法等证明材料。
15	赛事活动安全性 (5 分)	信息简介填写赛事受伤人员情况。 评分标准： 0 受伤 5 分，视投诉件数量和事件扣分。
16	赛事活动规模 (25 分)	信息简介请勾选。根据赛事活动的总投入评分，低于 6 万此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4 万以上得 5 分、20 万以上得 10 分、27 万以上得 15 分、35 万以上得 20 分、43 万以上得 25 分。

附件 4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组织年度年检承诺书

我承诺，严格按照社会组织年检有关规定，按要求完成年检工作。如有未按时年检、未通过年检或被列入异常名录等情况，取消一切申报资格，已获得奖励的，区文旅局有权追回奖励金。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